

青岛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黄河办〔2023〕3号

关于提报青岛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4 年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市有关部门、单位，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

根据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为推进黄河战略年度重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编制实施青岛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4 年重点项目清单，现就提报 2024 年重点项目通知如下：

一、提报领域

（一）生态保护修复。包括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湿地保护、水土保持、绿化涵养、水体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修复等项目。

(二) 污染综合治理。包括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污染治理及尾矿库污染治理等项目。

(三) 水资源节约集约。包括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农业节水、工业节水、城镇供水管网老旧破损改造、引用黄河水地区重点水库等项目。单纯扩大供水能力或一般水库项目不予提报。

(四) 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包括城市防洪排涝、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项目。

(五) 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包括文物保护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要文旅平台载体建设等项目。

(六) 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立足发挥山东半岛城市群龙头作用，突出沿海地区和开放门户城市，提报可带动提升陆海联动对外开放的代表性平台项目。

二、工作程序

(一) 优选项目。各单位严格落实项目审核责任，坚持从严审核，推荐符合要求项目纳入清单。项目需前期手续完备，原则上为 2024 年开工或续建项目。已纳入往年省黄河战略重点项目库的，不再重复提报。

(二) 报送材料。各单位根据论证项目情况，形成关于推荐 2024 年黄河战略重点项目报告，包括项目提报情况、项目汇总表（附件 1，各领域项目请根据重要性排序）。

(三) 审核推荐。根据项目提报情况，市黄河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项目审核，编制青岛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 2024 年重点项目清单，并择优推荐纳入省黄河战略重点项目清单。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项目建设协调作用，加强工作对接，从严把握项目方向、前期手续、建设内容、投资构成等关键环节，保证手续合规完备，指导项目单位准确、完整提报项目材料。

请于 12 月 6 日前，将推荐报告（PDF 盖章版）及项目汇总表，通过金宏发送至“青岛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青岛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4 年重点项目汇总表

青岛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联系人：袁本亮，联系电话：85913451)

青岛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